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分别以专人、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合作，由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要求，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有关服务的原则和内容等，以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保障公司利益。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及高建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查验了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及高建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订《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制订了《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及高建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太钢租赁开展金额不高于43750万元的人民币、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径锻机、电渣炉等生产设备，截止2015年10月31日，上述生产设备账面净值共计54313.92万元。上述设备全部为公司自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及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公司拟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40亿元额度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拟用于交易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及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

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6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拟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40亿元额度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